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1150016P000092_1150002299_115D2001590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（台中班）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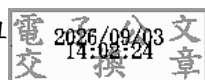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的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會自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分部（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0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

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

裝



訂

線